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通告

按照保安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之批示，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施行細則》、第 57/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及經第 98/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5/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的相關規定，治安警察局將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一般開考，錄取得分最高的前六十名投考人修讀首席警員晉升課程，以填補治安警察局基礎人員級別第一職階首席警員職位六十缺。

1. 開考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申請准考的期間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而有關是次開考的各項要件的標準，均以截至報名期屆滿日投考人的資料為計算基礎。

2. 報考條件：

凡符合第 13/2021 號法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七款、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一等警員/警員均可報考。

3. 報考方式：

投考人須填寫《一般用途申請書》並連同學歷證明文件(如有需要)，於上述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所屬部門，由部門統一寄至資源管理廳。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附件一內首席警員職位的職務內容。

— 輔助上級；

— 統籌簡單任務；

— 在行動及/或行政附屬單位內執行上級指派的執行性任務。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5. 薪俸及報酬：

根據由第 13/2021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附件三所載的基礎人員首席警員職位第一職階薪俸點為 340 點。

6. 開考的各階段：

6.1 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七條，開考包括下列階段，除面試及履歷分析外，各階段均具淘汰性質；

- 體能測試；
- 知識評估測試；
- 面試；
- 履歷分析；
- 體格檢查。

6.2 體能測試的合格標準，載於第 57/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內；

6.3 知識評估測試及面試的規定按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及四十一條執行；

6.4 履歷分析中各項甄選要素的加權系數由經第 98/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5/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核准；

6.5 體格檢查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由健康檢查委員會作出。

7. 最後成績：

根據經第 98/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5/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所規定之特定公式計算。

8. 晉升課程的錄取：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晉升課程的錄取以開考方式進行，並根據開考所產生的最後成績按高低順序錄取。

9. 晉升課程

第 58/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第六條第二款第(四)項，首席警員晉升課程為期十八至二十二週，當中包括實習。

10. 初步名單、最後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初步名單、最後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三樓資源管理廳人力資源處及上載於治安警察局網頁：<https://www.fsm.gov.mo/psp/>。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11.適用法例：

本開考程序經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施行細則》、第 57/2022 保安司司長批示及經第 98/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5/2022 保安司司長批示的相關規定所規範。

12.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副警務總長	李德輝
正選委員：	警司	陳國祿
正選委員：	警司	黃景昌
正選委員：	副警司	黃榕榕
正選委員：	副警司	梁宏豐
候補委員：	副警司	何秋裕
候補委員：	副警司	林康
候補委員：	高級警長	李嘉祥
候補委員：	高級警長	梁有根

13.健康檢查委員會的組成：

正選委員：	醫生	曹美芳
正選委員：	醫生	梁厚
正選委員：	醫生	劉詠嚴
候補委員：	醫生	劉菲亞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於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局長

吳錦華警務總監